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60号

罪犯黄跃芳，男，1979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曾因犯抢劫罪、故意伤害罪于1999年9月3日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0年2月3日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2010年8月26日刑满释放，系前科罪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（2022）闽0212刑初3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跃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，继续向被告人黄跃芳、周芳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2刑终310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上诉人黄跃芳之定罪判决，撤销对其量刑判决，以上诉人黄跃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，继续向被告人黄跃芳、周芳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20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1月6日起至2029年7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7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042分，表扬三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520000元，其中判决前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，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702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跃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跃芳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